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续聘吴志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吴跃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续聘谢海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续聘吴幸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沃 健

李浩然

苏葆燕

2022年9月15日